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 1102530270 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0年2月23日於臺東海端站，發生2死1重傷職安事故，凸顯該局保修工作及維修車駕駛訓練規範欠嚴謹，執行時又多便宜行之，且各單位間缺乏可相互勾稽之機制，以致第一線人員未能及時獲知行車資訊；另同年1月18日亦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，2件重大職災案件，顯示現場作業人員職安意識薄弱，人力不足卻仍強行作業，已成常態。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，難辭其咎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12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院長 陳 菊